

关于大阪市防灾减灾条例

～ 自救、互救、公救，守护生命 ～

大阪市自2015年2月1日开始实施大阪市防灾减灾条例，除了公救之外，积极推进通过自救、互救防灾减灾的体制构建。

① 明确大阪市、市民、企业的责任和功能，联合互救

明确了大阪市和市民、企业的主要防灾责任和功能。

- 大阪市
 - 制定大阪市、区级防灾计划
 - 支援自主防灾活动
 - 制定业务持续计划，确保灾害发生时市民生活安定
- 市民
 - 确保自家等的安全性，学习防灾知识
 - 参加防灾训练
 - 成立自主防灾组织
- 企业
 - 确保事业所等的安全性，储备防灾物资
 - 参加防灾训练
 - 制定防灾减灾计划及灾害发生时的业务持续计划

② 成立自主防灾组织，提高地区防灾能力

推进地区自救、互救，组织市民和自主防灾组织开展活动，提高防灾能力。

- 制定区域防灾计划，推进自主防灾活动
-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防灾训练
- 收集避难和灾害的相关信息
 - 事先确认避难场所和避难路线等。
 - 发生或可能发生灾害时，自行积极收集信息。
- 确保避难场所安全
 - 根据地区特性，在设施管理者的协助下，提前努力确保可避难场所的安全，应对海啸带来的浸水灾害。
- 灾害发生时协助避难所运营
- 对避难行动中需要支援者提供避难支援
 - 针对在避难行动中需要支援者，自主防灾组织制定避难支援计划，努力付诸实施。

③ 根据地区特性应对灾害风险

大阪市和市民、企业做好以下事项。

- 积极采取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因暴雨等造成的浸水灾害
- 地下商业街等管理者制定并实施避难确保计划，应对海啸、暴雨造成的浸水灾害
- 促进大阪市设施及市民、企业建筑物强化防震措施
- 采取措施，预防电梯困人
- 改善市区防灾构造，推进建筑物不燃化等
- 针对聚集在终点站的回家困难者，推进救援措施

④ 推进多元主体参加和参与

- 大阪市努力推进环境建设，便于女性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各群体容易参与防灾减灾对策。
- 根据需求扩大储备品种等，考虑弱势群体（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婴幼儿等），推进防灾减灾对策。

关于大阪市的防灾计划

市级防灾计划

- 大阪市防灾会议制定的有关全市灾害预防、灾害应急对策、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内容的计划
- 记有本市、行政机关、公共机构等的防灾对策，以及与市民等、企业的自主防灾活动的协作、支援等综合性防灾活动

区级防灾计划

- 各区役所根据市级防灾计划以及辖区特点制定的区灾害预防、灾害应急对策、灾后恢复对策相关内容的计划

地区防灾计划

- 地区居民、企业制定的有关社区防灾活动相关内容的计划
- 记有地区实施的防灾训练、食物饮水等储备、老年人等避难支援等社区自发的“互救”防灾活动